(上接D29版)

本基金考虑的其他定量指标还包括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行业的财务指标等。本基金通过对行业整体当期的估值水平与内在价值水平进行比较，判断行业的投资价值。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为按股本加权的行业内所有可投资上市公司估值的加权平均值。本基金还对行业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如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判断不同行业的相对价值。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

在确定行业生命周期方面，本基金根据行业的供求、价格、成本、盈利能力以及增长等情况的变化，并结合人口、社会、技术等因素，对各个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阶段做出基本判断。在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税收、财政补贴、信贷、环保等等措施，对优先发展的产业予以扶持，对限制发展的产业予以限制，从而影响特定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分析有关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把握各行业的变化趋势。在分析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对行业进入壁垒情况、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状况、行业集中度、行业替代产品压力、行业产品定价能力、行业成本控制能力进行分析，对行业的结构、竞争程度和发展前景等进行判断。

基金管理人应用行业评级系统，每季综合考虑各行业的定量、定性分析指标，对各行业做出评级，本基金的行业评级分为四类，即景气增长、景气维持、景气下降和和非景气行业。

本基金所指的景气增长行业是指预期该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且会进一步提高的行业。景气维持行业是指预期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但预期基本保持不变，景气下降行业是指预期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但未来将会下降的行业。非景气行业是指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或预期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低于GDP增长率的行业。

基金管理人根据行业评级结果，进行行业配置，本基金将增配预期景气增长的行业，对预期景气维持的行业保持中性配置，对预期景气下降及非景气行业进行减配，甚至配置比例为零。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基准按照该行业的流通市值占全市场的流通市值比例确定。对增配类的行业，配置比例可以超过其市场权重。对于行业配置为中性的行业，配置比例与其市场权重基本保持一致。对于减配类的行业，配置比例低于其市场权重。

(2)选股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已经优选出的行业中，挑选优势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一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是指在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排序居前的企业。

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根据行业配置策略，将优选出的行业中的全部股票纳入待选范围。本基金采用多因素的评估框架，从企业成长性、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基本素质等方面分行业对纳入待选范围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将行业内排序居前的股票列入备选股票库。本基金进一步对备选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估值，挑选排序居前，同时价值相对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形成精选股票库。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在精选股票库基础上，进一步审慎挑选，在深入权衡风险收益的基础上，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如下：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对行业增长、公司经营指标及各项财务数据进行定量研究和预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 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的推断及预测；

▲ 结合对公司产品、竞争的定性分析，判断公司未来销售变化趋势、市场份额的大小、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变化，判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

▲ 对公司未来利润率、费用控制率等方面研究，如果存在可比公司推断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管理水平及其他方面能力在行业是否出于优势地位；

▲ 对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横向、纵向比较，如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等，判断公司的在行业中的相对位置以及经营状况变化趋势等。

现阶段本基金主要考察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还反映了企业的成长质量。而净资产收益率的高低则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是企业基本素质的综合反映。本基金要求的优势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基金可以根据数量化分析的结果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表征优势企业的定量指标。

2)定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外研究资源，对备选的上市公司进行反复研究、实地调研并持续跟踪，并重点分析以下几个方面：

▲ 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高，公司是否具有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网络优势等；

▲ 商业模式是否具有良好的扩张性；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内生增长或外生增长实现规模扩张的可能性；

▲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公司高管的诚信记录是否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透明，是否存在侵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行为；

▲ 管理层素质：管理层是否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管理层的创新意识，经营管理才能，管理层的职业履历，公司的激励机制是否合理等；

▲ 战略目标和执行能力：公司是否对自己的强弱、机会与威胁有清醒的认识，是否具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和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公司制订的业务、研发、市场等规划是否得到良好的执行等。

3)估值分析

本基金采用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等估值方法，对投资备选的股票进行估值分析。本基金采用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贴现(DCF)、股利贴现(DDM)、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方法。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的预期，主动地降低或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从而减小或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当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债券组合期限配置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同一债券类属品种内，基金根据不同债券的品质、提前偿还风险和赎回风险等因素，判断不同债券利差水平的变化，调整不同债券的投资比例。

(4)单券选择策略

基金根据对单个债券的估值分析，把握个别债券短期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实施原则

(1)实施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行业配置方案，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2)实施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组合实施方法

(1)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的制定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性要求，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特点及研究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分析和判断，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2)重要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并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附带详细的研究报告)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3)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批准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经理授权，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4)反馈与投资计划调整

基金经理对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进一步分析，必要时相应地调整投资组合。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5)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2011年3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7,249,041.39	80.55
	其中：股票	2,137,249,041.39	80.5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691,259.66	18.72
6	其他资产	19,278,507.74	0.73
7	合计	2,653,218,808.7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7,897,889.04	1.45
C	制造业	1,423,048,324.73	54.47
C0	食品、饮料	233,203,443.24	8.93
C1	纺织、服装、皮毛	49,185,045.16	1.8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0,273,970.31	2.69
C5	电子	305,971,800.51	11.71
C6	金属、非金属	203,692,208.78	7.80
C7	机械、设备、仪表	436,032,526.45	16.6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24,689,330.28	4.77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471,200.00	1.2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458,697,776.95	17.5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1,542,664.57	4.27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17,406,392.40	0.6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3,279,505.30	0.89
M	综合类	33,905,288.40	1.30
	合计	2,137,249,041.39	81.8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5,300,025	114,003,537.75	4.36
2	600588	用友软件	5,600,059	110,993,169.38	4.25
3	600104	上海汽车	5,600,048	103,544,887.52	3.96
4	600176	中国玻纤	3,000,038	95,431,208.78	3.65
5	600537	海通集团	1,600,000	86,320,000.00	3.30
6	000063	中兴通讯	2,700,000	81,000,000.00	3.10
7	002139	拓邦股份	3,980,036	80,715,130.08	3.09
8	002091	江苏国泰	3,000,000	78,000,000.00	2.99
9	000568	泸州老窖	1,660,000	74,036,000.00	2.83
10	000596	古井贡酒	979,659	72,847,443.24	2.7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9月6日公告了对大族激光(证券代码002008)的处分决定，就该公司披露的2009年度业绩快报与随后披露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差异幅度达到95.74%的行为进行了处分，给予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通报批评的处分。该公司已经对2009年度的业绩进行了修正，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受影响。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92,028.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524.54
5	应收申购款	17,010,954.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278,507.74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04	上海汽车	103,544,887.52	3.96	资产重组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83,927,908.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7,196,628.8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3,998,022.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7,126,515.48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银河行业股票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4-24至2009-12-31	24.20%	1.60%	30.30%	1.57%	-6.10%	0.03%
2010-1-1至2010-12-31	29.94%	1.49%	-9.12%	1.26%	39.06%	0.23%
2009-4-24至2011-3-31	53.78%	1.50%	21.64%	1.37%	32.14%	0.1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24日至2011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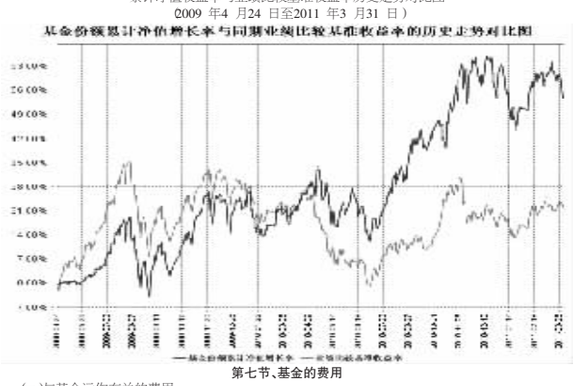

第七节、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按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协商一致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7、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三、基金管理人”之“3.主要人员情况”中，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进行了换届选举，李锡奎不再担任董事长，戴宪生、李洪、裴勇不再担任董事、傅丰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王长慧不再担任监事；不再披露以上人员情况。新增董事长徐旭女士，董事张国臣先生、董事凌有法先生、董事熊科金先生、独立董事沈祥荣先生、监事吕红玲女士、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情况简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增加副总经理尤象都先生。

2、“四、基金托管人”文字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代销机构增加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4、“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1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1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上接D31版)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博爱大厦20-25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7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6403

传真：0311-66006201

联系人：胡士光

客服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www.S10000.com

(7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客服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站：_www.nesc.cn

(7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公司网站：www.rx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04015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周刚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和其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其中，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取选取核心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

核心企业是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可持续的盈利与现金流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本基金从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综合评估公司基本面，筛选核心企业股票。定量分析主要借鉴GEVS方法，而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则由分析师给出定性判断，并在预测公司财务指标时全面考虑定性因素的影响。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1、投资管理方法

(1)本基金将借鉴UBS Global AM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GEVS等股票估值方法和GERS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

(2)投资决策流程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见图1。

图1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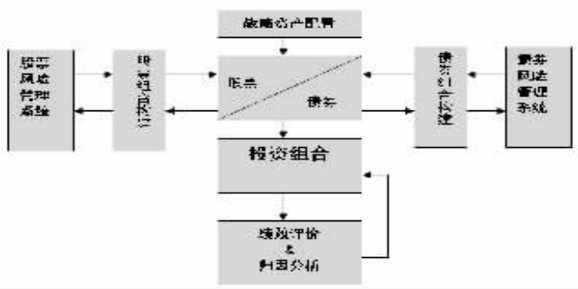

2、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

(3)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调整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主要的依据是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相对风险收益比较。基金投资组合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六个月达到上述股票组合和债券投资比例要求。

3、股票投资管理

国投瑞银的投资决策，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要依据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结果。

本基金筛选核心企业股票、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初选库、评价股票内在价值、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分析师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量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要说明做出财务预测(包括GEVS模型输入变量)的重要假设条件，并评估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对公司基本面状况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研究，给出明确的公司评价和投资建议。

(2)本基金借鉴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GEVS是UBS Global AM在全球使用了20多年的权益估值模型。模型分阶段考量现金流量增长率，得到各阶段现金流的现值总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的差幅是基金买入或沽出股票的主要参考依据。借鉴GEVS方法，需要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某些行业或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量贴现模型可能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我们不排斥选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PRNAV等方法。

(3)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股票策略组借鉴UBS Global AM全球股票研究经验，评估股票投资价值，考量分析师最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及调整)股票模拟组合。

(4)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在形成可执行组合之前，模拟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风险调整。国投瑞银借鉴GERS等风险管理系统技术，对模拟组合(事前)和实际投资组合(事后)进行风险评估、绩效与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执行组合以及组合调整策略。

4、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评估债券价值。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配置的预期超额回报，根据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

(2)选择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时期，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3)构建(及调整)债券组合。债券策略组将借鉴UBS Global AM债券研究方法，凭借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开会讨论及调整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风险管理与归因分析。国投瑞银借鉴UBS Global AM全球固定收益证券风险管理系统(GFI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FIRS方法关注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把组合总体风险分解为市场风险、发行人特定风险和汇率风险等。

5、决策依据

(1)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3)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分析；

6、管理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方面最高层决策机构，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确定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团队包括分析师、基金经理和交易员，他们独立工作，责任明确，相互间密切合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或不定期召开，决定基金投资管理战略、资产分配等重大事项，确定对基金经理的授权，审批超过投资权限的投资计划。

(2)资产配置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或不定期召开，由投资主管以及股票组和固定收益组负责人等参加，对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方案做战术性调整。

(3)股票策略组和债券策略组投资决策会议每周分别召开一次，确定下周资产组合的配置安排，包括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同时检讨近一周投资业绩，提出下周投资计划。

(4)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预期、行业发展动向和上市公司基本因素分析，提出行业配置策略，并构建股票分析师组合。

(5)基金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例会确定的资产配置策略，充分参考分析师组合，进行具体的行业和个股(个券)配置。

(6)基金经理下达投资交易指令，由交易室完成交易。

(7)定量分析师负责完成基金内部业绩和风险评估，提交评价报告。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对上述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R)是：

R=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其中：同业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间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